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市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4〕第 13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北德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孔维硕

地址：邢台市襄都区泉北东路 321 号院内 3 栋 2 楼 202 室

我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在（红树长河湾）项目 7#楼、14#楼、地下车库工程中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：在中召马棚户区改造项目（红树长河湾）项目 7#楼、14#楼、地下车库工程中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行为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。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，（¥99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200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